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名，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資本市場、連鎖加盟企業、服飾品牌經營等。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一般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三名獨立董事具備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身份、連鎖加盟企業輔導顧問經驗及服飾相關產業總經理身份。